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3〕31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洲区、黄陂区、江夏区、蔡甸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2 号），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切实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上述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门要将与衔接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准确标注直达标识，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

三、各地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做好年度项目实施规划。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原则上在 30 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并积极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确保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四、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备注
合计	249	
蔡甸区	56	
江夏区	60	
黄陂区	70	
新洲区	63	

附件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区乡村振兴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个)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个/处)	
			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人)	
			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支持畜牧养殖数量(≥**头/只)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种养业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设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0

抄送: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新洲区、黄陂区、江夏区、蔡甸区乡村振兴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26 份